



TMY20130000013601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8519号

第10731400号“曼科MANK”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浙江科曼美容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紫金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

异议人浙江科曼美容产品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51期《商标公告》第10731400号“曼科MANK”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曼科MANK”，指定使用于第3类“肥皂；洗衣剂”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243986号“科曼生活馆BLIS BEAUTY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在第44类“美容院；按摩”等服务项目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和服务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生产销售领域及消费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不致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提供证据不能证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出于对引证商标的抄袭、摹仿。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31400号“曼科MANK”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